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孫君瑋
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694

電子信箱：bp30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園字第111302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
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修正發布前、後標準之
適用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1年7月12日府法綜字第1113027817號令辦理。

二、本府前揭號令發布生效日（111年7月14日）前、後標準之
適用原則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111年度拆遷補償案於發布生效日尚未達成協議價購或公
告徵收者，按修正後標準辦理。

（二）111年度拆遷補償案於發布生效日前（含發布生效日）已
達成協議價購或公告徵收者，則循往例，依修正前標準
辦理，但依從新從優原則，比照修正後標準，以行政救
濟金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